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三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5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三保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三保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

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基此，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而附表所示各罪為同一案件，有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3號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其中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至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乃屬現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惟受刑人經檢察官詢問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罪刑是否聲請定執行刑之意願，受刑人回覆表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佐，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8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等情，有上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參照前揭最高法院決議、判決意旨，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即不得重於前開判決針對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宣告刑總和即有期徒刑6年4月（有期徒刑6年+4月=6年4月）。

(三)又本院審酌受刑人前經本院以函詢方式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且確實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情，有本院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1頁），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與毒品相關，

01 僅係販賣或轉讓行為之不同，犯罪類型、手法與侵害法益均
02 相類，犯罪時間則集中於110年8月14日至同月26日間，相距
03 非遠；末再兼衡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
04 害程度及罪責原則、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一切情狀，復考
05 量在不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在如附表所犯各罪宣告刑
06 最長期即有期徒刑5年2月以上，且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
07 總和，並應受內部性界限拘束，即不重於上開判決所定之執
08 行刑加總其他判決所處刑期之總和之範圍內，定應執行刑如
09 主文所示。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
11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林怡芳

18 附表：受刑人陳三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